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川狱发〔2020〕111号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运行规范》 《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监狱：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和四川省司法厅关于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规范监狱公共法律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标准，省局研究制定了《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运行规范》和《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服务指南》。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运行规范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四川省监狱系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实现社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实现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运行，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机构

（一）省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管部门。省局政策法规处主管全省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是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中枢和总后台。主要功能为系统协调和业务指导：协调省市司法机构构筑完善罪犯涉诉类事务的办案机制，协调省市行政机关搭建疏通罪犯行政类事务的申办渠道，协调省法律援助中心巩固健全法律援助类事务的办理路径，对全系统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汇总，对全系统疑难复杂法律问题进行研判，指导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运行和优质化管理。

（二）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对外窗口和承办主体，设立专门机构开展工作。主要功能为服务供给和业务办理：重点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常态运行，双向推进对罪犯的法律服务供给和罪犯家属的公共法律服务，多点完善实体、网络、热线等平台的功能作用发挥，全面确保监狱各项配套性工作落地落实。

（三）监区公共法律服务站。每个监区配置一名兼职法律顾问，作为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延伸和实务组成，打通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主要功能为法律供给渠道保障：在监内常态性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增进罪犯对国家刑事、民事、行政法律体系的认知，保障监区与监狱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畅通，传递和反馈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文书，解答处理一般性、常见性法律问题。

二、岗位设置

（一）综合业务岗。主要承担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和业务协调的职责，由业务主管民警担任。具体职责为：

1. 管理中心工作设施设备，维护相关网络及数据平台；
2. 持续深化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建设，完善充实监内执法公开查询平台功能，通过平台组合搭建起有效的法律供给机制；
3. 建立与监狱各执法部门的法律事务转办机制，跟踪反馈办理情况，收集相关工作数据，汇总上报各类资料；
4. 协调处置日常工作中出现的疑难突发事件。

（二）法律服务岗。主要承担法律事务办理和窗口服务的职责，由监狱法律顾问、监狱公职律师、值班民警和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担任。具体职责为：

1. 接待来访人员，开展普法宣传；
2. 解答来访人员法律咨询，对不能当场处理的法律诉求或疑难复杂法律事项作记录，事后进行及时反馈；

3. 接待现场来访人员，对涉及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信访等事宜的，作分类指引或必要协助；

4. 接待地方政法机关、社会外协等来狱办事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的查验核准报批，予以必要配合协助。

（三）辅助事务岗。主要承担现场秩序维护和登记引导的职责，由中心辅助工作人员（监狱企业工人或外聘物业员工）担任。具体职责为：

1. 保持公共法律服务场所的卫生状况达到干净整洁；
2. 配合法律服务岗引导来访人员，提供纸笔饮水纸巾等；
3. 维护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正常工作秩序；
4. 协助收集与拟受理法律事务相关的必要材料文书。

三、运行机制

（一）狱地联动协同办理机制。加强与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业务对接，协调获取公证、鉴定、调解机构的支持，拓展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窗口的法律服务功能。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要主动对接地方法律援助中心，规范监狱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畅通罪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保障罪犯法律援助需求。

（二）疑难事项合力共商机制。发挥全省监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团队的专业优势，建立监狱系统公共法律服务疑难事项会商机制，对各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梳理呈报的复杂疑难法律问题，由省局组织集中研究讨论，形成回应意见后，再由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解答。

（三）“一站式”综合接待机制。各监狱在统一设置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三个基本窗口外，逐步将律师会见、社会帮教、信访接待、政法机关来狱公办等涉外事务整合进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把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成为“一站式”综合事务接待平台，不断提升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效。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监狱党委要将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做到亲自部署和督促指导，相关业务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要结合监狱实际，通过增加内设机构或整合监狱会见中心等方式，切实解决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构和编制，不断强化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人员保障。大力推进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建设，以监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主体，不断优化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民警数量，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人员素养和业务水平；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实现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三）经费保障。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应纳入监狱年度预算或由监狱予以统筹解决，资金支持应当满足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的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资料购买和外出办案的需要；并规范使用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严禁挪作他用，确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服务指南

为全面落实司法部和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渠道及流程，全力提升四川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罪犯及其家属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结合四川监狱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服务指南。

一、服务内容

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的对象为在押罪犯及其家属，服务内容包含基本职能服务和扩展职能服务，实行“3+X”建设模式。其中，“3”为基本职能，包括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在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起主导作用；“X”为拓展职能，可根据需要和已有条件协调引入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人才资源，为罪犯及其家属提供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二、服务渠道

（一）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 面向罪犯家属开展普法宣传。在服务大厅摆放资料存取架，发放监狱公共法律服务办事指南、宣传手册、法律书籍等普法资料，方便罪犯家属取阅。

2. 现场解答罪犯亲属法律咨询。安排监狱民警、监狱公职律师和监狱法律顾问在服务窗口进行值守，接受罪犯家属法律咨询，及时解决罪犯家属的法律困惑。

3. 拓展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根据监管改造工作需要，协调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派出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人民调解员来狱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打造“一站式”综合事务接待平台。

（二）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1. 统一配置触摸查询一体机。统一配置监狱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直接链接“12348”中国法网、四川法网和监狱门户网，为罪犯亲属提供便捷的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服务指引和狱务公开等服务。

2. 统一配置智能法律机器人。统一定制监狱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依托智慧监狱成果，为罪犯家属提供智能问答、法律咨询、案例查询等精准便捷的服务，有效提升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的效能水平。

3. 统一配置执法公开查询平台。依托监狱执法公开查询平台，导入法律法规、热点法律问题、狱务公开信息等内容，让罪犯在监管区内能自主进行智能查询，便捷获取法律知识。

（三）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1. 罪犯家属拨打“12348”热线。通过在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置电话机，方便罪犯家属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获取法律咨询和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咨询等服务。

2. 获批罪犯拨打“12348”热线。依托监狱亲情电话平台，对确有法律需求的罪犯，经监区领导审批后，可限时拨打“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获取热线平台解答，民警做好监听和记录。

三、服务方式

（一）普法宣传

本指南所称的普法宣传是指监狱面向罪犯及罪犯家属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例如“法律七进”、“12.4”宪法宣传、“12.29”监狱法宣传等专项普法活动。

罪犯普法宣传的服务方式：

1. 通过黑板报、挂图标语等营造法治氛围。
2. 发放宣传手册、法律书籍等普法资料。
3. 组织观看普法宣传教育视频。
4. 举办法制讲座。
5. 举办法治文艺晚会。
6. 开展法律知识考试。
7. 开展法制教育课。

罪犯家属普法宣传的服务方式：

1. 通过监狱门户网、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2. 发放宣传手册、法律书籍等普法资料。
3. 组织开展罪犯亲情帮教活动。
4. 组织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

（二）法律咨询

本指南所称法律咨询是指监狱对罪犯及其家属提出的法律

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意见和解决方案的活动。

罪犯法律咨询的服务方式：

1. 监区法律顾问对罪犯简单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2. 监狱公职律师对罪犯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和解答。
3. 监狱邀请法律顾问集中开展法律咨询。
4. 经审查获批的罪犯拨打“12348”热线进行咨询。

罪犯家属法律咨询的服务方式：

1. 罪犯家属向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守人员提出法律咨询。
2. 罪犯家属在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拨打“12348”热线进行咨询。

（三）法律援助

本指南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监狱协调地方法律援助机构或委托法律顾问对符合条件的罪犯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罪犯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1. 涉及民事类法律援助申请，由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转递地方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受理后，委派援助律师跟踪办理。
2. 涉及刑事类法律援助申请，由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转递地方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受理后，指定监狱法律顾问进行跟踪办理。

（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方式

公证、司法鉴定、调解等其他拓展职能服务，由监狱协调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派出人员不定期来狱开展服务，地方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按法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罪犯和罪犯家属进行初审、审查。

四、服务规范

（一）场所要求。监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齐全，公共服务设施完备，外观标识张贴规范，场地墙面干净整洁，保持无积水、无异味，整体环境温馨舒适。

（二）人员要求。值班民警和公职律师按季节着装佩证上岗，仪表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保持耐心倾听，热情服务，禁止玩游戏、网络购物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三）服务要求。可当场办结的服务事项应当即收即办，不能当场办结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理由并补齐资料；对不属于监狱公共法律服务的事项，应做好解释说明。